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書籍展示廠商缺失改善通知單（機關 留存聯）

編號： 2026-BOOK-缺失-_____

受通知廠商		廠商現場人員	
缺失發現時間	115年__月__日__時	缺失地點	

一、 違規事實認定（請勾選）

- 未依「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」之折扣承諾販售圖書。
- 違反書籍檢查規定： 展示品含暴力、幫派、紋身、色情、猥褻、監獄負面敘述或妨害風俗等不宜內容。
- 附贈違禁物品： 書籍附贈光碟、撲克牌、骰子等監所未開放持有之物品。
- 展售品項不符： 展售二手書、書籤、代購文具、影音產品、電腦軟體或電子遊樂器。
- 目錄相符度不足： 實際展售品項與原申辦目錄之相符度未達 30%。
- 特定類別超量： 武俠小說及漫畫類書籍陳列比例超過總數二十四分之一（1/24）。
- 其他： _____

二、 具體缺失說明與證物

（如：書名《_____》含不當圖片；武俠小說實際佔比為 ___ / ___ ；現場發現代購文具等）

三、 限期改善要求

- 改善期限： 請於 115年__月__日__時 前完成改善（如：立即下架、補足目錄書籍、辦理退款）。
- 後續追蹤： 本機關將於上述時間辦理複查，未改善將依契約之活動實施計畫執行處罰。

四、 違規處置紀錄（階段性程序）

- 第 1 次書面通知： 促請廠商限期改善。
- 第 2 次書面通知（同一情形）： 促請廠商限期改善。
- 第 3 次書面通知（同一情形）： 經二次通知仍未改善，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（自保證金扣抵）。
- 重大違規/經處罰不改善： 報請中止或取消參展資格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機關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教化科長核章： _____

廠商現場人員具結聲明：

本人已確實知悉上述缺失項目，並承諾於限期內改善。針對不宜書籍，承諾無條件辦理更換或退款。如屆期未改善，願依計畫及契約規定接受違約金處分或取消參展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廠商代表簽名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日期： ___ / ___ / ___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書籍展示廠商缺失改善通知單（廠商 留存聯）

編號： 2026-BOOK-缺失-_____

受通知廠商		廠商現場人員	
缺失發現時間	115年__月__日__時	缺失地點	

一、 違規事實認定（請勾選）

- 未依「提供收容人圖書展售條件」之折扣承諾販售圖書。
- 違反書籍檢查規定： 展示品含暴力、幫派、紋身、色情、猥褻、監獄負面敘述或妨害風俗等不宜內容。
- 附贈違禁物品： 書籍附贈光碟、撲克牌、骰子等監所未開放持有之物品。
- 展售品項不符： 展售二手書、書籤、代購文具、影音產品、電腦軟體或電子遊樂器。
- 目錄相符度不足： 實際展售品項與原申辦目錄之相符度未達 30%。
- 特定類別超量： 武俠小說及漫畫類書籍陳列比例超過總數二十四分之一（1/24）。
- 其他： _____

二、 具體缺失說明與證物

（如：書名《_____》含不當圖片；武俠小說實際佔比為 ___ / ___ ；現場發現代購文具等）

三、 限期改善要求

- 改善期限： 請於 115年__月__日__時 前完成改善（如：立即下架、補足目錄書籍、辦理退款）。
- 後續追蹤： 本機關將於上述時間辦理複查，未改善將依契約之活動實施計畫執行處罰。

四、 違規處置紀錄（階段性程序）

- 第 1 次書面通知： 促請廠商限期改善。
- 第 2 次書面通知（同一情形）： 促請廠商限期改善。
- 第 3 次書面通知（同一情形）： 經二次通知仍未改善，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（自保證金扣抵）。
- 重大違規/經處罰不改善： 報請中止或取消參展資格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機關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教化科長核章： _____

廠商現場人員具結聲明：

本人已確實知悉上述缺失項目，並承諾於限期內改善。針對不宜書籍，承諾無條件辦理更換或退款。如屆期未改善，願依計畫及契約規定接受違約金處分或取消參展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廠商代表簽名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日期： ___ / ___ / ___